公司代码:603983 公司简称: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怀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32,968,233.73	3,795,081,810.3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773,261.84	2,977,746,401.92	3.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3,163.41	-18,284,167.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116,254.86	370,356,316.93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27,604.69	118,844,561.60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993,592.22	107,533,933.94	-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35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6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4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2,768.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515.5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4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8	
所得税影响额	-910,511.48	
合计	4,134,012.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2,2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孙怀庆	291,600,000	72.57	291,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晓蒲	32,400,000	8.06	3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26,999,194	6.72	0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16,606	0.55	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2,101,228	0.5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50	0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1,301	0.34	0	无		其他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057,665	0.26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055	0.25	0	无		其他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786,600	0.2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26,999,194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1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16,606	人民币普通股	2,216,60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2,101,228	人民币普通股	2,101,22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1,301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01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05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57,6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9,055	人民币普通股	989,055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7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600
林作华	686,454	人民币普通股	686,45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怀庆和王晓蒲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246,684.93	820,582,022.52	-39.77	主要系本期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所致
应收账款	16,470,858.89	5,224,324.92	215.27	主要系天猫旗舰店等直营店铺余额未及时提现及百货直营商场应收增加及未到帐期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261,711.13	32,456,585.79	39.45	主要系本年预付的营销类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64,492.72	3,555,840.98	78.99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与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495,264.84	11,695,135.04	118.00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9,889,290.23	49,888,263.45	160.36	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36,858.51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42,037,701.81	18,631,417.07	125.63	主要系本期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616,960.10	22,990,649.89	-58.1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租赁负债	3,738,292.9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库存股	26,661,588.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利润表项目期末数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5,617,656.91	4,296,104.93	30.76	主要系本期应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7,769,804.23	87,230,015.74	35.01	主要系本期营销类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138,319.14	14,845,352.87	42.39	主要系本期中介服务费、软件服务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42,093.51	-5,508,526.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导致计提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84,745.33	4,293,816.13	-72.4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2,768.19	9,117,818.85	-79.0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6,515.58	5,220,867.57	-61.3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3,462.26	-103,826.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20,359.53	-1,160,794.5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78.50	1.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958.97	5,110,924.67	-98.57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971,159.90	25,215,404.77	-32.7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59,633.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088.91	236,885.49	-79.70	主要系外币报表项目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81,737.24	84,934,970.58	73.76	主要系本期支付营销类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32,928.31	9,117,818.85	-46.9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10,289,000.00	1,540,134,627.08	-60.3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879,609.2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股款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48.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租金的现金流调整为与筹资相关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怀庆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1,648,874	1,522,938	105,852,657
护肤类	5,062,421	5,368,822	257,048,033
洁肤类	1,083,466	1,179,918	34,347,230

二、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0 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1 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60.7	69.51	14.51
护肤类	35.36	47.88	35.41
洁肤类	32.43	29.11	-10.24

眼部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眼膜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单价较低所致。
护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品售价相对较高,上年同期面膜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单价低所致。
洁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原因:主要系本期旧品加大促销力度拉低了平均售价所致。
(二)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1年第一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0.05元/公斤,降幅1%,价格同比保持稳定。
2、水溶保湿剂
2021年第一季度水溶保湿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0.81元/公斤,涨幅2%,主要是甘油、丙二醇价格上涨。
3、液体油脂
2021年第一季度液体油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12元/公斤,降幅1%,价格同比保持稳定。
4、乳化剂
2021年第一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保持稳定,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5、表面活性剂
2021年第一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0.13元/公斤,涨幅1%,价格同比保持稳定。
6、包装物
2021年第一季度,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21%,主要是今年一季度新品晶致系列上市,选用了高档包材,致使平均价格上涨。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 月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证券简称:丸美股份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 (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arubi.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0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三) 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孙怀庆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开慧先生
董事兼首席营销官曾令椿先生
董事、社交媒体部部长孙云起先生
董事、数字科技部部长申毅先生
董事、研发总监郭朝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arubi.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开慧、程迪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两种渠道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12人。
1.3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998,897	1,004,376	-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03,763	101,667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6	32.59	2.1%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3	28,697	-9.2%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	9.20	-9.2%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1,365	68,148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	4,635	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11	4,644	35.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	1.49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	1.49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39%	增加0.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40%	增加0.74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1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合计	(6)	(9)

2.3 其他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957,425	965,653	-0.9%
保险业务收入	63,392	58,245	8.8%
已赚保费	62,093	56,919	9.1%
已赚保费增长率	9.1%	35.5%	减少26.4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净额	15,818	17,060	-7.3%
其中:赔款支出及死伤医疗给付	3,183	1,864	70.8%
满期及年金给付	13,038	15,431	-15.5%
减:摊回赔付支出	(403)	(235)	71.5%
退保率(2)	0.5%	0.3%	增加0.2个百分点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4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83,731	280,817
实际资本	293,731	290,817
最低资本	107,093	104,6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	264.94%	268.2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	274.28%	277.84%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5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1)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东总数(户)	98,550户(其中A股股东98,270户,H股股东28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1,033,360,831	33.13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国家股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国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39,495,614	1.27	–	–	–	境外法人股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国有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199,696	0.68	–	–	–	国有法人股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0.56	–	–	–	境内法人股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199,921	0.33	–	–	–	国有法人股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3 季度经营分析
3.1 保险业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633.92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8.8%,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217.16亿元,同比增长10.5%;续期保费392.35亿元,同比增长8.4%;短期险保费24.41亿元,同比增长1.7%。
个险渠道实现总保费收入452.09亿元,同比增长17.6%,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74.95亿元,同比增长13.7%;续期保费364.14亿元,同比增长19.6%;短期险保费13.00亿元,同比下降7.7%。
银保渠道实现总保费收入169.01亿元,同比下降10.1%,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140.68亿元,同比增长7.9%;续期保费28.20亿元,同比下降50.9%。
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2.82亿元,同比增长2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总保费收入	63,392	58,245	8.8%
长期险首年保费	21,716	19,645	10.5%
期交	10,480	8,112	29.2%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399	2,021	18.7%
趸交	11,236	11,533	-2.6%
续期保费	39,235	36,199	8.4%
短期险保费	2,441	2,401	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 2021年	2020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7,495	6,592	13.7%
期交	7,051	6,192	13.9%
趸交	444	400	11.0%
续期保费	36,414	30,455	19.6%
短期险保费	1,300	1,408	-7.7%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45,209	38,455	17.6%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4,068	13,036	7.9%
期交	3,418	1,920	78.0%
趸交	10,650	11,116	-4.2%
续期保费	2,820	5,742	-50.9%
短期险保费	13	24	-45.8%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16,901	18,802	-10.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53	17	800.0%
续期保费	1	2	-50.0%
短期险保费	1,128	969	16.4%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282	988	29.8%
总保费收入	63,392	58,245	8.8%

3.2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投资资产为9,574.2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9%。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1)为7.9%,同比增长2.8个百分点。
注:
1.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365/90。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000	13,002	38.4%	流动性管理需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57	1,832	296.1%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应收保费	5,131	2,312	121.9%	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及累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33	41,888	-88.5%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预收保费	296	6,458	-95.4%	受业务节奏影响
应交税费	734	170	331.8%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	2,673	-58.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032	11,250	-37.5%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9,558	12,392	57.8%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	(1,512)	-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4,330)	(2,288)	89.2%	部分产品保单存量逐年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	(488)	(141)	246.1%	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所得税费用	(1,238)	(933)	32.7%	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8)	(1,526)	176.4%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
2021年4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2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李全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保险子公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华资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华资产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工资总额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2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会议4 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汪中柱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朱金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3,958,921.67	5,402,673,719.66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238,685.77	1,248,631,639.98	13.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5,341.48	11,506,382.86	-684.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937,868.67	118,085,793.85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903.88	4,559,884.79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7,048.20	5,024,587.52	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6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89	-4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089	-47.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18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79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9,198.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2.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0,725.53	
所得税影响额	1,933,607.91	
合计	-4,532,144.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51,4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999,907	23.57		质押	84,699,937	其他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7,800	6.08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68,180	4.99999		无		其他
张敬红	24,226,400	4.72		无		未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800,000	4.05		无		其他
王剑	9,169,971	1.79	5,181,871	无		未知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3,269,371	0.64	1,847,475	无		未知
陆苏香	3,189,800	0.62		无		未知
陆劲忠	1,751,000	0.34		无		未知
王博仟	1,618,901	0.32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9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120,999,90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7,80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68,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8,180
张敬红	24,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6,40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
陆苏香	3,1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800
陆劲忠	1,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00
王博仟	1,618,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8,901
金发展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杨斌	9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剑系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剑与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1,808,945.05	419,945,545.70	-51.94%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26,068.78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6,247.44	104,150.75	155.64%	主要系本期增加办公室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225,765,731.00	389,019,521.85	-41.97%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43,642.37	-100.00%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期权到期交割所致
合同负债	3,913,289.54	2,336,180.49	67.51%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974.19	16,320,671.49	-35.14%	主要系预提工资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7,218.79	113,170.83	65.43%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15,193.22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库存股	6,520,731.82	247,152,764.26	-97.36%	主要系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806,489.59	5,024,599.81	-64.05%	主要系本期计提代偿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650,382.76	1,060,476.49	55.63%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较大所致
销售费用	154,713.26	72,552.01	113.24%	主要系本期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研发费用	1,483,143.17	1,022,661.59	45.03%	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03,029.95	-16,500.00	-50,221.3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78,534.61	-5,157,046.49	148.06%	主要系上年同期减值计提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340.46	500,000.00	-91.73%	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冠疫情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科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5,341.48	11,506,382.86	-684.07%	主要系本期归还经营性拆入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409.96	-155,000.00	850.59%	主要系子公司所投资联营企业减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94,194.13	100,651,732.33	-238.49%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